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100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摘記核數師之退任。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出現之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b)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之修訂本）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在上文(a)段批准下，在有關期間內，將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面額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僅以於股東名冊內排名為先者，方有權投票。
- (3) 根據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浩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906室